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華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一百十三學年度前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二)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惟已修畢國文一、二者不在此限。
- (三)一百十四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及以僑生管道入學且所就讀系所以中文授課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惟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學生不在此限。

三、華語文課程為上開實施對象之必修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四、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

(一)分級依據：

1. 本要點之實施對象，應於入學後參加由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實施之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 入學前二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二)實施方式：

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修業期間應依序修畢「華語文一」、「華語文二」課程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C1)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
2.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修業期間須修畢「華語文二」課程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C1)以上證書為止。
3. 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為流利(C1)、精通(C2)等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

檢定級別	修習課程
入門(A1)	華語文一
基礎(A2)	
進階(B1)	華語文二
高階(B2)	
流利(C1)	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免修華語文課程
精通(C2)	

五、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採計至多8學分為畢業學分，未符合下列規定者，該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一) 修習高於入學華語文門檻之華語文課程，且於修課後考獲華測同等級證明，經國際事務處認定。
- (二) 華語文課程之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 (三) 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計規定。

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